

渠務署

沙田及大埔雨水排放系統
改善工程

工程項目簡介

2001年6月

目 錄

	頁
1 基本資料	1
1.1 工程項目名稱	1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1
1.3 工程項目倡議人名稱	1
1.4 工程項目的地點及規模	1
1.5 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及種類	1
1.6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2
2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3
2.1 負責工程項目的辦事處/分部	3
2.2 工程項目的時間表	3
2.3 與其他工程項目的涵接	3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5
3.1 涉及的工序大綱	5
3.2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5
3.2.1 建造階段	5
3.2.2 操作階段	6
4 周圍環境的主要因素	7
4.1 沿社山河的農地	7
4.2 碗 村陶 遺址	7
4.3 大聖廟	7
4.4 大埔文武廟	7
4.5 九廣鐵路舊大埔車站	7
4.6 大埔元洲仔前政務司官邸	8
4.7 自然環境	8
4.8 可能會影響工程項目範圍的環境因素	8

	<u>頁</u>	
5	納入設計中的環境保護措施以及其他對環境的影響	9
5.1	塵埃緩解措施	9
5.2	噪音緩解措施	9
5.3	管制地面徑流	9
5.4	固體廢物管理措施	10
5.5	生態緩解	10
5.6	實益影響	10
5.7	進一步研究	11

附件

附件 A

工程計劃的位置圖

附件 B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指定工程項目的位置圖

1. 基本資料

1.1 工程項目名稱

沙田及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下稱「該工程」。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該工程旨在透過改善河道及雨水渠，以及在低窪地區建造排洪抽水站，改善沙田及大埔地區的防洪水平，減低暴雨期間水浸的危機。

1.3 工程項目倡議人名稱

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

1.4 工程項目的地點及規模

該工程所建議的渠務工程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A**。

工程計劃包括：

- (a) 在林村河、社山河、大埔河和官坑河建造長約 5 公里的雨水渠；
- (b) 改善沙田和大埔市鎮地區長約 8 公里的雨水渠；及
- (c) 建造兩個排洪抽水站及其他小型排水設施。

該工程覆蓋在沙田和大埔區內的 140 平方公里土地，約 80 萬人口，及一些工業地區。工程範圍亦包括大帽山、城門、獅子山及馬鞍山郊野公園、大埔滘自然護理區及城門水塘。

1.5 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及種類

以下擬建工程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第 1 部 I.1 類的指定工程項目—

排水渠

- 社山河改善工程
- 大埔河改善工程
- 官坑河改善工程

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大埔道 - 元洲仔排水系統工程
- 大埔墟 - 排水系統工程
- 大埔墟 - 排洪抽水站
- 林村河 - 護牆
- 林村河 - 瓣閘
- 大埔美援新村 - 跨路排水渠

船灣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沿洞梓路的防洪牆
- 排洪抽水站
- 布心排跨路排水渠
- 船灣跨路排水渠

這些指定工程項目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B。

1.6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2.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2.1 負責工程項目的辦事處 / 分部

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將會負責該工程的整體規劃及推行工作，並會委聘顧問進行本工程計劃的工地勘測、影響評估、設計及建造工程的監督工作。建造工程將會外判。

完成後工程的操作及維修工作將會由渠務署以下分部負責—

九龍及新界南渠務部
新界北渠務部
香港及離島渠務部
污水處理部 1

2.2 工程項目的時間表

當局將於 2001 年 11 月委聘顧問，進行設計及建造工程的監督工作。

不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又無須在施工區收地的改善工程的設計工作將於 2003 年 12 月或之前完成。其餘下的設計工作則會在 2005 年 5 月或之前完成。

工程計劃的建造工程將於 2004 年 10 月展開，預計於 2008 年底或之前完成。屬指定工程項目的擬建工程將於 2005 年 4 月展開，預計於 2008 年底或之前完成。

2.3 與其他工程項目的涵接

該工程將會與以下的工程項目涵接—

<u>工程項目</u>	<u>負責工程項目的辦事處</u>	<u>涵接的地區</u>
90WC-更換及修復主水管第 1 階段第 1A 期	水務署	大埔墟
9245WF-大埔南高窪地區的供	水務署	大埔河及

水工程及大埔東的鹼水供水工程

洞梓路

B121WC-馬鞍山供水系統擴展工程

水務署

官坑河

已計劃於建議的大埔墟排洪抽水站附近興建學校

康樂及文化事務處
規劃署
教育署

大埔墟抽水站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3.1 涉及的工序大綱

該工程包括建造排水渠、改善雨水渠，以及建造排洪抽水站及其他渠務設施。有關工程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均是與建造及操作有關的。

建造期間的工程主要包括清理地盤、地盤預備、土方工程及其他一般建造活動。操作期間的工程主要包括排水渠、雨水渠及抽水站的例行維修及操作。

根據該工程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內的初步環境評審，認為擬建工程的建造或操作，不會對環境造成不可克服的影響，但應制訂緩解措施，以將對環境的影響減低至可接受的水平。

以下的章節載列可能進行的建造及操作活動，以及這些活動可能對環境造成的相關影響。

3.2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3.2.1 建造階段

塵埃散逸

該工程在施工期間可能會散逸塵埃，這會對區內的空氣質素造成短期的不良影響。在這方面相關的建造活動包括運載廢棄泥石、與建造工程有關的運輸及挖掘工程。

噪音

動力的機械設備可能會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產生臨時噪音影響。這些可能採用的設備包括空氣壓縮機、發電機、油壓或氣動破碎機、挖掘設備、推土機及泥頭車。

工地徑流的產生

在建造期間，工地的徑流可能含有由土方工程帶來的沉積物，及建造車輛和機械的油污及潤滑油。

固體廢物的產生

可能產生固體廢物的來源包括—

- (i) 地盤平整及景觀美化工程所剩的未受污染的廢棄泥石；
- (ii) 損毀、使用過及剩餘的建築物料；
- (iii) 在工地內除去的植物；
- (iv) 「都市」廢物，例如紙板及塑膠包裝；
- (v) 化學廢物，例如油脂、溶劑、油漆及用完的電池。

生態

該工程可能會對生態造成以下影響—

- (i) 實地生境（包括河岸、農地、山坡、濕地和水生、以及這些生境相關的動植物）直接受到損失或滋擾；
- (ii) 對附近生境造成滋擾；及
- (iii) 對河岸及河床造成滋擾。

當局將會進一步進行評估，以確定施工期間所需的緩解措施。

文化遺產

該工程的部分將會貼近一些已公布的古蹟，例如碗 村陶 、大埔墟文武廟及官坑大聖廟。建造工程可能會對這些古蹟造成影響。當局會諮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意見，以消滅施工期間對這些古蹟造成的影響。

3.2.2 操作階段

估計工程計劃在操作階段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當局會進行生態研究，以評估實地及對附近生境造成的滋擾，並會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

4. 周圍環境的主要因素

4.1 沿社山河的農地

社山河兩岸部分地區為活躍農地。為免對這些農地造成滋擾，工地通路及工地範圍須予以管制。

4.2 碗 村陶 遺址

該已公布的古蹟距離大埔河大約 300 米。有關工程不大可能對該古蹟造成影響。

4.3 大聖廟

大聖廟貼近擬建的官坑河改善工程的上游。該廟宇鄰近栽種的樹木可能是風水樹。另外，該廟宇南面大約 30 米建有一座神龕。

在廟宇、郊遊地區及神龕附近的地方，建造工程的活動、車輛及設備所發出的噪音及塵埃必須加以緩解，特別在節日及公眾假期。

4.4 大埔文武廟

大埔文武廟緊貼富善街及仁興街的擬建工程。使用機動設備進行擬建工程所發出的建築噪音或塵埃，可能會對該廟宇的遊客或善信造成短期滋擾。沿擬建工程範圍進行的挖掘工程可能會影響該廟宇附近的土質結構及水文地質。在施工之前，當局會就建造工程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並會諮詢康樂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意見。

4.5 九廣鐵路舊大埔車站

富善街及仁興街的擬建工程位於九廣鐵路舊大埔車站的 300 米範圍內。不過，以兩者相隔距離而言，建造工程不大可能會對該車站造成影響。

4.6 大埔元洲仔前政務司官邸

美援新村擬建的跨路排水渠及元洲仔的渠務工程位於該已公布古蹟的 300 米範圍內。不過，以渠務工程的類別及兩者相隔距離而言，建造工程不大可能對該古蹟造成影響。

4.7 自然環境

該工程覆蓋了一些因已證明具生態價值或因法定認可(如具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自然保育區、海濱保護區)而值得特別關注的地區。這些地區包括-

- (i) 社山風水樹具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及社山河中游的自然保育區 - 該區以植物繁茂及對雀鳥具有價值聞名。社山河亦為不少稀有品種蜻蜓的棲息處；
- (ii) 大埔河 - 以本港一種稀有品種的蜻蜓而聞名；
- (iii) 船灣白鷺具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汀角紅樹林具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船灣及汀角感潮魚塘及淡水沼澤的自然保育及海濱保護區 - 經常有野生生物在這些地區出沒及覓食；
- (iv) 官坑海濱保護區。

當局會評估對生態、景觀及水質造成的影響，以了解有關的環境事項。

4.8 可能會影響工程項目範圍的環境因素

在新界鄉村地帶內未有規劃的房屋發展，可能會直接或間接降低這些地區的空气質素、水質、生態、景觀及視覺價值。

5. 納入設計中的環境保護措施以及其他對環境的影響

5.1 塵埃緩解措施

建造合約文件內，會訂有條文，規定承建商遵行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其他有關的規例及指引，以消滅可能散逸的塵埃。在有需要時，將會採取以下措施，以減少塵埃可能造成的影響—

- 在廢物傾卸區附近加設隔網；
- 遮蓋石料堆；
- 限制在未鋪面地區內的行車速度；
- 遮蓋所有進出工地車輛的載荷物；
- 在工地出口設置車輪清洗設施；及
- 定期檢查及維修設備及車輛，以管制噴出廢氣。

5.2 噪音緩解措施

有關工程的承建商必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有關規例及指引的規定。在有需要時，將會採取以下緩解措施，減低噪音可能造成的影響—

- 在貼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的範圍內，減少同時使用設備/進行建造工程的數量；
- 在設備上加裝噪音管制設施，如滅聲器、減音器或屏障等；
- 使用低噪音設備；
- 使用暫時隔音屏障或隔音罩；
- 將高噪音設備盡可能放置於遠離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及
- 編排高噪音活動的時間，以減低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受到高度建築噪音的滋擾；及
- 妥善維修裝置及設備。

5.3 管制地面徑流

在有需要時，將會在施工期間採取以下措施—

- 在土方工程的界線周圍進行短期的防洪工程；
- 先行清除地面徑流內的泥沙及碎石，然後才引往工地以外的地方排放。方法是將地面局部築成坡段，將地面徑流引入淤泥阻隔裝置及油脂分隔器；及
- 採用防水閉合式的抓斗挖掘機處理濕材料。

5.4 固體廢物管理措施

建造合約將會訂有配合現行政策的條文，規定承建商必須回收及循環再用建築廢物物料，以及消減有關物料的產生。

貨車及機器的化石物燃料及廢潤滑劑、廢棄的電池、油漆，用於潔淨設備的廢溶劑/溶液均列為化學廢物。在需要時，承建商應向環境保護署登記成為化學廢物產生者，並遵守有關化學廢物的貯存、標籤、運載及棄置的所有規定。

5.5 生態緩解

載於上述章節有關空氣、噪音、地面徑流及固體廢物的措施，亦會減低工程對環境造成的部分影響。

生態研究將會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內。該環評所提出的建議，將會被嚴格遵從，以消滅該工程在施工及運作期間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5.6 實益影響

建議的排水渠改善工程，將會在運作階段帶來以下的實益影響—

- 由於暴雨期間水浸的危機大大減低，農作物或其他農產品及村民財產的損失將會減少；及
- 重新提供及在日後有妥善維修的灌溉設備(如導流壩)，將可改善農地的供水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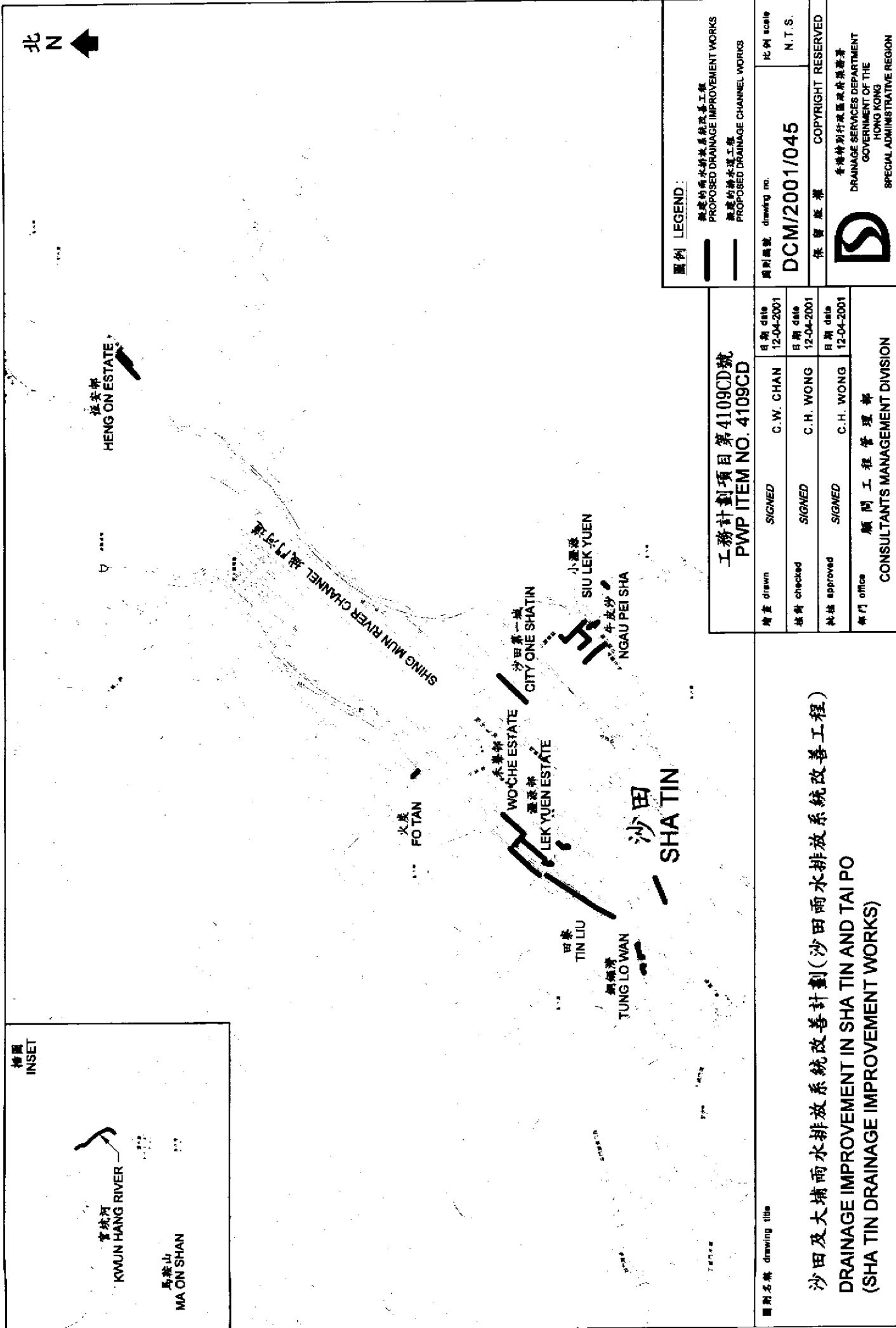
5.7 進一步研究

該工程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內的初步環境評審，建議進一步的研究，有關的研究概述如下：—

<u>擬建工程</u>	<u>進一步研究/評估</u>
(a) 社山河改善工程	在詳細的設計階段，須就工程進行前後可能引致生態損失，對河溪及自然保護區造成的影響展開進一步的生態研究。
(b) 大埔河上游改善工程	在詳細的設計階段，須就工程進行前後可能引致生態損失，對河溪造成的影響展開進一步的生態研究。
(c) 官坑河改善工程	在詳細的設計階段，須就工程進行前後可能引致生態損失，對河溪及海濱保護區造成的影響展開進一步的生態研究。
(d) 船灣防洪牆	在詳細的設計階段，須就工程進行前後可能引致生態損失，對自然保護區造成的影響展開進一步的生態研究。
(e) 船灣排洪抽水站	施工及運作階段，應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
(f) 布心排跨路排水渠	施工及運作階段，應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
(g) 船灣跨路排水渠	施工及運作階段，應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
(h) 美援新村跨路排水渠	施工及運作階段，應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
(i) 在以下地點進行的市區渠務工程	建議就建造工程對文武廟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展開進一步的評估。
(i) 大埔道-元洲仔	施工及運作階段，應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
(ii) 大埔墟	
(iii) 林村河-護牆	
(iv) 大埔墟-排洪抽水站	
(v) 林村河-瓣閘	

附件

Annex



圖例 LEGEND:
 擬建的雨水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PROPOSED DRAINAGE IMPROVEMENT WORKS
 擬建的排水道工程
 PROPOSED DRAINAGE CHANNEL WORKS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CM/2001/045**
 比例 scale **N.T.S.**

版權 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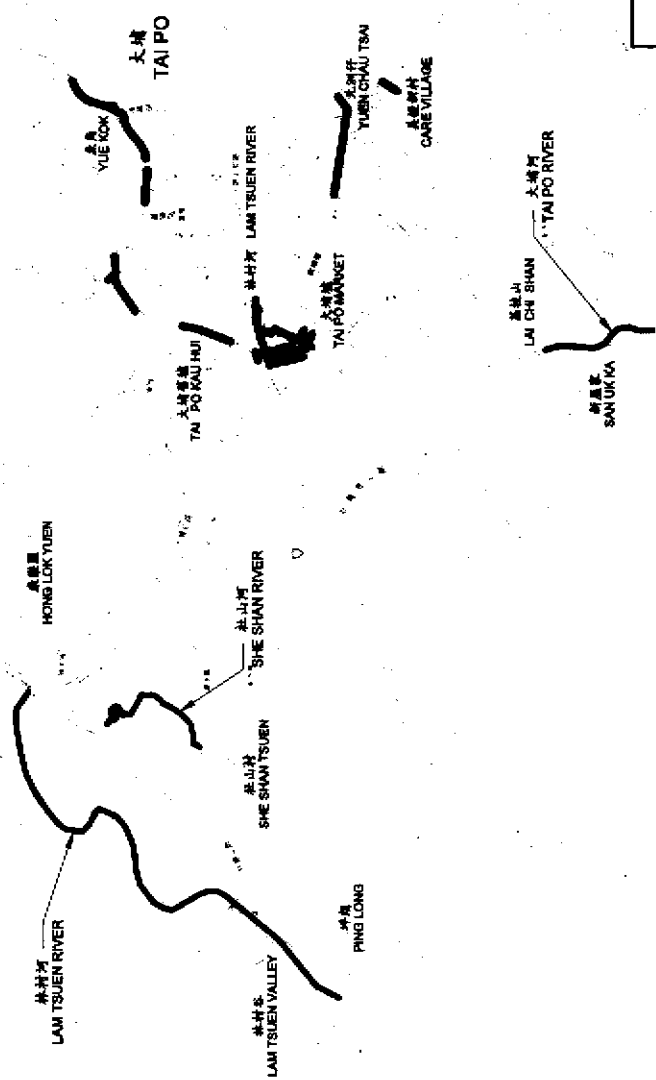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工務計劃項目第4109CD號 PWP ITEM NO. 4109CD		繪圖日期 drawing date	日期 date
		SIGNED C.W. CHAN	12-04-2001
核實日期 checked date	日期 date	SIGNED C.H. WONG	12-04-2001
批准日期 approved date	日期 date	SIGNED C.H. WONG	12-04-2001
顧問工程管理部 CONSULTANTS MANAGEMENT DIVISION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沙田及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沙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DRAINAGE IMPROVEMENT IN SHA TIN AND TAI PO
(SHA TIN DRAINAGE IMPROVEMENT WORKS)

北 N ←

大埔公路
TUNG TSI ROAD
新屋圍
SHUEN WAN




工務計劃項目第4109CD號
PWP ITEM NO. 4109CD

繪圖日期	12-04-2001
繪圖人	C.W. CHAN
校核日期	12-04-2001
校核人	C.H. WONG
批准日期	12-04-2001
批准人	C.H. WONG
部門	顧問工程管理部 CONSULTANTS MANAGEMENT DIVI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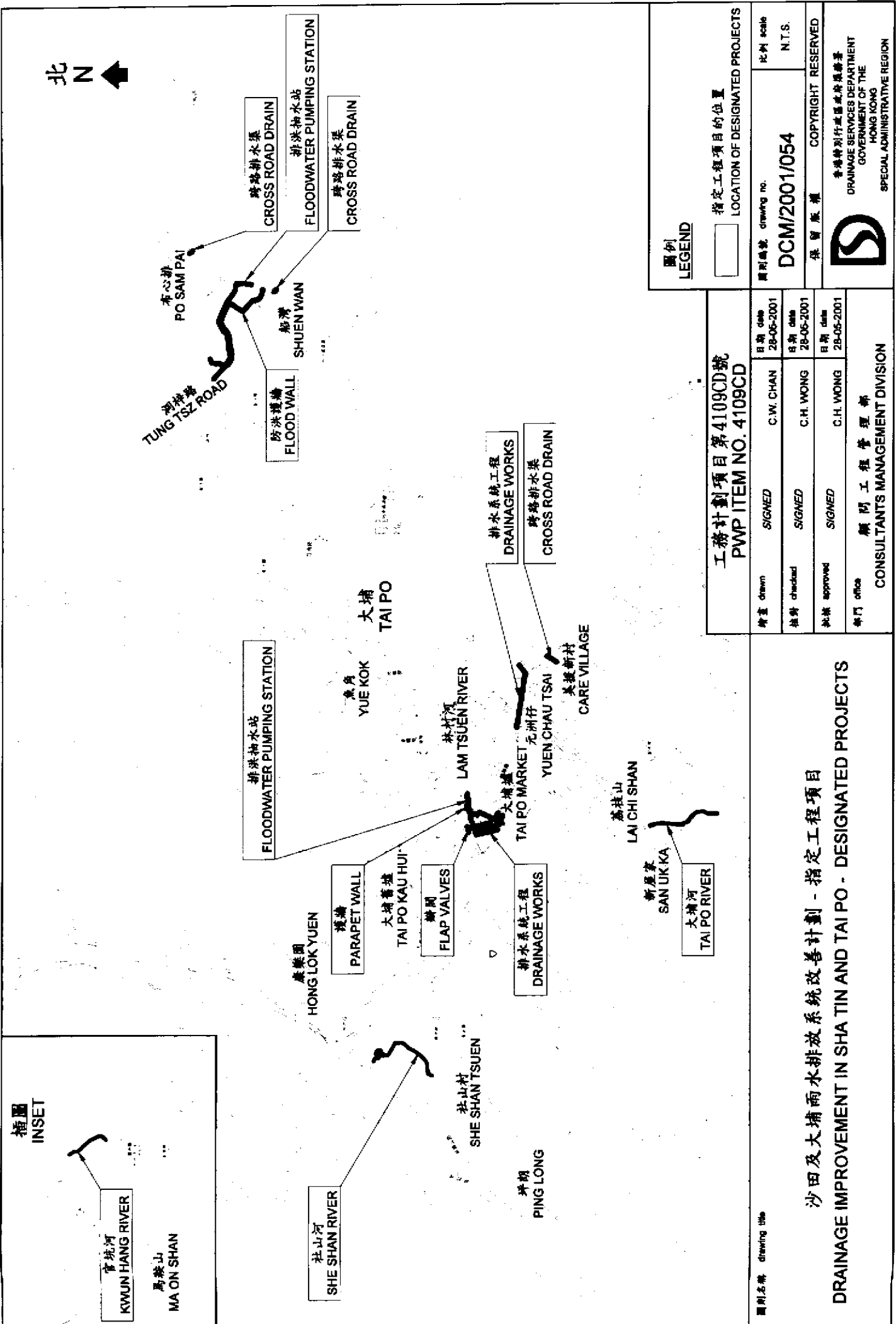
圖例 LEGEND:

- 擬議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PROPOSED DRAINAGE IMPROVEMENT WORKS
- 擬議的排水道工程
PROPOSED DRAINAGE CHANNEL WORKS
- 擬議的排洪抽水站
PROPOSED FLOODWATER PUMPING STATION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DCM/2001/046	N.T.S.
保養標準	COPYRIGHT RESERVED
 <p>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排水處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p>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沙田及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DRAINAGE IMPROVEMENT IN SHA TIN AND TAI PO
(TAI PO DRAINAGE IMPROVEMENT WORKS)



圖例 LEGEND

指定工程項目的位置
LOCATION OF DESIGNATED PROJECTS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CM/2001/054

比例 scale N.T.S.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工務計劃項目第4109CD號
PWP ITEM NO. 4109CD

繪圖 drawn	SIGNED	C.W. CHAN	日期 date	28-05-2001
核對 checked	SIGNED	C.H. WONG	日期 date	28-05-2001
批准 approved	SIGNED	C.H. WONG	日期 date	28-05-2001
部門 office	顧問工程管理部 CONSULTANTS MANAGEMENT DIVISION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沙田及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指定工程項目
DRAINAGE IMPROVEMENT IN SHA TIN AND TAI PO - DESIGNATED PROJECTS